

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40950824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府教社字第1140958045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感謝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，並激勵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國民中、小學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教職員工及廚工，且須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職者（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）。
- 三、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：
 - （一）兼任學校行政工作，認真負責，具有績效。
 - （二）擔任導師工作，班級經營良好，親師溝通順暢。
 - （三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或在校有具體績效。
 - （四）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，奉公守法，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。
 - （五）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- 四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：
 - （一）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。
 - （二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（三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（四）最近一年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本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、本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（五）最近二次之年終(含另予)考績（成、核）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- 五、各校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府應取消已發給之獎勵，命其繳回，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